“姐妹花”智救孙中山

近期热映的电影《十月围城》,引发了新一轮“孙中山热”。影片讲述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1905年在香港遭清廷杀手行刺。为了保卫他,来自四面八方的革命义士,纷纷慷慨赴义。对此,历史学家表示,这部电影的情节轰轰烈烈、让人感动,实际上却属虚构。那么,这一段史实真相究竟是什么样呢?

1896年,孙中山在伦敦遭绑架之后,海外华人、华侨对他的人身安全极为关注。一些习武团体或个人,纷纷毛遂自荐,不顾他的婉谢,追随其左右。在追随过孙中山的众多保镖中,有一对“姐妹花”,她们就是与秋瑾并称为近代中国“三女杰”的尹锐志、尹维峻姐妹。

1911年10月10日,革命党人发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武昌起义,取得成功。当时,孙中山正在欧洲宣传中国革命,并为此筹款。他听到这一喜讯后,立即动身,乘船回国。1911年12月25日,孙中山抵达上海。此时,对革命党人来说,保护孙中山的安全,成了头等大事。

孙中山抵达上海的当天下午,革命党人沪军都督陈其美,意外地收到了一条令人吃惊的情报:有人企图行刺孙中山。他立即下令上海军警加强警戒,同时将情报通报给了孙中山的保镖尹锐志、尹维峻姐妹。

12月25日下午4点,孙中山按原计划来到哈同花园,同上海各界人士会面。他的身后,跟着一位文静的女秘书(尹锐志),而女秘书的身后则跟着一个侍女打扮的“小姑娘”(尹维峻)。宴会结束后,众人走进一个大厅,观看演出。孙中山与陈其美并肩坐在前排;尹锐志就坐在孙中山身后的座位上;尹维峻则到处走动,与人交谈。演出进入高潮时,台上的一名武打演员展示了一个高难度的动作,引得全场喝彩。就在此时,尹锐志突然拔出手枪,将舞台上的两盏大吊灯击灭。尹维峻见状,立即飞身跳上舞台,摁住了那个武打演员——他正是企图行刺孙中山的杀手!

原来,当时演艺界有一条行规:演员在演出时,不能看台下的观众,只能专心演戏。而那个展示高超功夫的演员,开场后却频频向台下窥望,直到演出进入高潮后才卖力地表演,试图先吸引观众的注意力,再伺机下手。不过,他的伎俩最终被尹氏姐妹看穿,孙中山得以躲过一劫。

1912年1月1日上午,孙中山乘坐火车,从上海出发赶赴南京,并于当天晚上10点举行临时总统就职典礼。第二天,他带着一名文职秘书,走出总统府,沿街体察南京民情。其间,尹氏姐妹混在不远处的人群中,严密观察周围的动静。在夫子庙内,孙中山站在一张椅子上,开始进行他出任临时大总统后的首次演讲。孙中山侃侃而谈,市民们则奔走相告。很快,街头的人流向夫子庙拥去。

此时,危险再次逼近了孙中山。在奔向夫子庙的人群中,藏有三名来自广东的刺客。他们是清廷江南提督张勋逃离南京时留下的散兵游勇。他们以为南京街头的人听不懂粤语,便肆无忌惮地商量好了分工。但他们没料到,懂粤语的尹氏姐妹不仅早已盯上了他们,还将他们的话听得一清二楚。

姐妹俩互相递了个眼色,很默契地完成了分工。尹锐志立即走到两名刺客面前,双手齐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夺下二人的手枪和状元梅花笔。尹维峻则发现,她的对手似乎有些功夫,便决定智取。她乘其不备,将他绊倒在地,并眼疾手快地抽走了他身上的匕首。不一会儿,他挤到了孙中山的身边,伸手去摸绑腿,却发现匕首已不翼而飞。他吓得掉头就跑,哪里还顾得上动手。

摘自《环球人物》

白居易独爱女

古人有明显的重男轻女思想,可是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却非常喜欢女儿。

白居易38岁时才有了一个女孩,妻子因生女孩而心有歉意,他却开导说:“自古以来,英雄也不全是男儿,传说中的木兰不就是女儿吗?我虽不识刀剑,却通诗文,女儿无须替父从军,却能助父为文。”于是夫妻俩愉快地给女儿起了名字“金銮”,希望女儿成为皇帝也赏识的翰林学士。平时,白居易把女儿视为掌上明珠,怜爱无比。

不料金銮在3岁时生病夭折,白居易悲痛欲绝,抚尸痛哭:“朝哭心所爱,暮哭心所亲。亲爱零落尽,安用身独存……悲来四肢缓,泣尽双目昏。所以年四十,心如七十人。”

他想挑选上等棺木厚葬爱女,可他为官数年,清正廉洁,并无积蓄;再加上为母亲守孝,俸禄已经停发,家中几乎无米下炊。不得已,他只好让妻子杨氏当了手上的玉镯,将爱女裹尸薄葬。

过了4年,妻子杨氏生了第二个孩子,结果又是个女孩子。这个女孩的长相几乎和金銮一模一样,白居易仍然非常喜爱,亲昵地为女儿取名“罗儿”。当他看到阿罗健康地成长,更是喜上眉梢。平时稍有空闲,就把女儿抱在怀中亲吻。他在《罗子》一诗中写道:“有女名罗子,生来才两春,我今年已长,日夜二毛新。顾念娇啼面,思量老病身,直应头似雪,始得见成人。”

他不管自己仕途上如何失意,也不管自己心情怎样沉郁,每天望着罗儿天真可爱的神态,愈加心花怒放,早起为女儿梳妆打扮,晚上又教字识文,空闲之余,携妻带女出外游玩。天真幼稚的罗儿喜欢打破砂锅问到底,白居易总是有问必答,琴棋书画,都悉心指点。

为了表达自己对女儿的深沉挚爱,他欣然写道:“朝戏抱我足,夜眠枕我衣。”“学母画眉样,效吾咏诗声。”他希望女儿迅速成长,决心像东汉文学家蔡邕呕心沥血培养女儿文姬成材那样,把阿罗也造就成自己事业的继承人。

当时,白居易的好友元稹将自己的诗稿,编订成集,因身边无子,唯恐失传,以诗相寄,倾诉“天谴两家无嗣子,欲将文字付谁人?”的苦恼。白居易阅后,对元稹的嗟叹写诗相慰:“各有文姬才稚齿,俱无通子继余尘。琴书何必求王粲,与女犹胜与外人。”由此可知,白居易是非常看重自己女儿的。

在当时“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白居易顶住社会舆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压力,拒绝了朋友规劝他纳妾传后的游说,将自己的全部精力和宠爱集中到对女儿的教育上。

阿罗20岁时嫁到一户姓谈的人家,婚后两年,生了一个女孩。白居易唯恐女儿和女婿因为生女孩情绪懊丧,便兴高采烈地为外孙女起了个名字叫“引珠”,并且在引珠满月时,亲赴谈家写了一首《小岁日喜谈氏外孙女孩满日》诗贺喜:“今日夫妻喜,他人岂得知?自嗟生女晚,敢讶见孙迟?物以稀为贵,情因老更慈。新年逢吉日,满月乞名时。桂燎熏花果,兰汤洗玉肌。怀中有可抱,何必是男儿?”把自己一生挚爱女儿的甘苦,浓缩成富于哲理的诗句,以示后人。

阿罗夫妇没有辜负父亲的教诲,夫妻之间,恩爱无比,你耕我织,节勤节俭,他们像父亲一样关心和爱护女儿,被人们传为佳话。

摘自《今日文摘》

康熙小处识人

雄才大略的康熙皇帝第二次亲征葛尔丹时,对留守京城的皇太子送往军中奉他的物品一一亲自检验,发现那些包裹存在捆绑不严实的问题,为此他在奏折的朱批中郑重指出:“所有送到朕处之物,须谨敬包裹后,经皇太子亲自验视才好,所送鹿尾包裹松散,想是发送前并未经皇太子验看,送到时均已残破。凡朕送往京城物品,俱经朕亲自看视包裹。将此情形告知负责包裹之人,无脸小人,甚属不敬!”

虽然康熙对皇太子十分溺爱,但他因皇太子在这个似乎是细节问题上的失误而产生的不快,显然是难以消除的。皇太子对父皇的这一批评竟不重视,一再地掉以轻心。

1697年康熙第三次出塞亲征葛尔丹,他送去的包裹依然多有松散,以致康熙在朱批中干脆这样写道:“若完好送到则已,若又有破损,嗣后勿得再送!”1708年皇太子被康熙废掉,原因很多,所谓“风起于青萍之末”,给父王寄送包裹时一再地不能捆绑包扎严紧这件事情,或许就是那“青萍之末”。

1718年,康熙派十四王子挂帅远征准噶尔,十四王子可不像当年皇太子那样,把捆绑包裹一事看为“细枝末节”,他深知所捆绑的其实是诚信。他所驻扎的西宁离京城极其遥远,那时的驿路哪比得了现在的国道,运输工具落后,但他却能做到捆绑包扎时一个一个地仔细检验,送抵京城后竟绝无一例松散,里面所装的东西也绝无一例破损变质。

1719年他在西宁亲自监制了用当地撒尔鲁克牛奶制成的奶皮子连同其他土特产,赶在中秋前送到了康熙面前。现在我们还可以从满文档案里看到康熙喜形于色的朱批:“尔遣人送来的东西都很洁净,送到时完好无损。朕原先就闻知撒尔鲁克奶油,其奶子、奶皮乳饼等,从未吃过,今日品尝,确是出类拔萃的好奶子!”

康熙晚年属意于这个十四王子,只是吸取了公开立储招致失败的教训,采取了秘密立储的做法,打算在自己百年后传位于这个王子,除了其他种种因素,这个有关能够妥善捆绑包裹的优点,显然是在对其作出价值评估时,一个并非无足轻重的砝码。后来由于康熙在1722年猝死,四王子趁隙登上王位,是为雍正皇帝,康熙的十四王子以及其他多个王子最后成为悲剧人物,那是一段至今令人们议论不休的历史,这里就不赘言了。

摘自《北方周末报》

高玉宝违反“敬酒令”

1952年国庆前夕,岭南驻军某部战士高玉宝忽然收到中央人民政府发来的一封信函,拆开一看,里面是一张印制精美的请柬,上面写着:“定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七时在怀仁堂举行招待会,敬请光临 毛泽东”。高玉宝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捧在手里看了一遍又一遍,不知不觉流下了激动的眼泪……

当年大军南下时,仅读过一个月书的战士高玉宝,利用行军打仗的间隙,边学文化边搞创作,用了一年多的时间,传奇般地创作出一部二十多万字的长篇小说《高玉宝》。小说出版发行前,中央的一些报刊连载了《半夜鸡叫》《我要读书》等部分章节。毛主席读了这些章节后,表示写得好,他又把文章推荐给中央其他领导和孩子们阅读。因为得到了最高领袖的肯定和赞赏,于是就有了这张不同寻常的请柬。

9月30日下午5时,高玉宝与其他解放军代表一起,由总政治部副主任肖华带队,向怀仁堂走去。

临出发前,总政治部主任罗荣桓专门来看望了大家,谈了一些应该注意的事项之后,他很明确地表示:因为毛主席工作很忙,不要轮流向毛主席敬酒,由肖华同志代表解放军向毛主席敬酒。其他代表上台敬酒时,举杯应酬一下即可。罗荣桓主任的话是一种明确的要求,需要大家不打折扣地执行。

宴会开始不久,肖华同志带领陆、海、空军的三名代表和战士高玉宝,上台向毛主席及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敬酒。在敬完酒准备离去时,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从名单上认出了战士着装的高玉宝,便同他握了握手,并把他介绍给毛主席:“这是战士作家高玉宝同志。”毛主席微笑着站起来,举起酒杯准备与高玉宝碰杯。高玉宝没有思想准备,但向毛主席敬酒有违首长的规定,而肖华副主任已经离开,另行请示已经来不及了,尽管在这一瞬间高玉宝紧张得手心出汗,他还是举起杯向毛主席敬了酒。

回到座位上后,高玉宝就自己违反“敬酒令”一事,向肖华作了检讨。不料肖华却表扬了他,说“你做得很好,一个战士就要灵活机动,毛主席向你敬酒,这是你的光荣,也是全军的光荣。”

宴会结束后,高玉宝把这张请柬珍藏了起来,作为他在文学创作上的动力。“文革”结束后,仅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他就又创作了《高玉宝》续集、长篇报告文学《家乡处处换新颜》等多篇力作。

摘自《人民政协报》

太阳路

贾平凹

小的时候,我们最猜不透的是太阳。那么一个圆盘,红光光的,偏悬在空中,是什么绳儿系着的呢?它出来,天就亮了,它回去,天就黑了;庄稼不能离了它,树木不能离了它,甚至花花草草的也离不得它。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宝贝啊!想得痴了,就去缠着奶奶讲太阳的故事。

“奶奶,太阳是住在什么地方呀?”

“是住在金山上的吧。”

“去太阳上有路吗?”

“当然有的。”

“啊,那怎么个走呀?”

奶奶笑着,想了想,拉我们走到门前的那块园地上,说:“咱们一块来种园吧,你们每人种下你们喜爱的种子,以后什么就会知道了。”

奶奶教了一辈子学,到处都有她的学生,后来退休了就在家耕作这块园地,她的话我们是最信的。到了园地,我们松了松土,施了施肥,妹妹种了一溜眉豆,弟弟种了几行葵籽。我将十几枚仙桃核儿埋在篱笆边上,希望长出一片小桃林来。10天之后,果然就全发芽了,先是拳拳的一个嫩黄尖儿,接着就分开两个小瓣,肉肉的,像张开的一个小嘴儿。我们高兴地大呼小叫。奶奶就让我们5天测一次苗儿的高度,插根标记棍儿。有趣极了,那苗儿长得生快,标记棍儿竟一连插了几根,一次比一次长出一大截来;一个月后,插到6根,苗儿就相对生叶,直噌噌长得老高了。

可是,太阳路的事,却没有一点迹象。我们又问起奶奶,她笑了:“苗儿不是正在路上走着吗?”

这却使我们莫名其妙了。

“傻孩子!”奶奶说,“苗儿5天一测,一测一个高度,这一个高度,就是一个台阶;顺着这台阶上去,不是就可以走到太阳上去了吗?”

我们大吃一惊,原来这每一棵草呀,树呀,就是一条去太阳的路吗?这通往太阳的路,满世界看不见,却到处都存在着啊!

奶奶问我们:“这路怎么样呢?”

妹妹说:“这路太陡了。”

弟弟说:“这路太长了。”

我说:“这路没有谁能走到头的。”

奶奶说:“是的,太阳的路是陡峭的台阶,而且十分漫长,要走,就得用整个生命去攀登。世上凡是有生命的东西,都在这么走着,有的走得高,有的走得低,或许就全要在半路上死去。但是,正是在这种攀登中,是庄稼的,才能结出果实:是花草的,才能开出花絮:是树木的,才能长成材料。”

我们都静静地听着,站在暖和的太阳下,发现着每一条路和在每一条路上攀登的生命。

“那我们呢?”我说,“我们怎么走呢?”

奶奶说:“人的一辈子也是一条陡峭的台阶路,需要拼全部的力气去走。你们现在还小,将来要做一个有用的人,就得多爬几个这样的台阶,虽然艰难,但毕竟是一条向太阳愈走愈近的光明的路。”

摘自《树上的月亮》

草本精华

苏枕书

小时候,家里有一卷《本草纲目》,上面的中草药都配着很细致的图谱。我看了欢喜,就天天翻看那些图,用练字用的“粉连纸”蒙着描那些美丽灵秀的植物。于是我就认得了许多诗一般美好的名字——白芷、半夏、玄参、百合、麦冬、苁蓉……她们像古代女子的乳名,读来令人齿颊生香。

我从小体质娇弱,经常咳嗽。我不愿意去医院,奶奶就带我去镇上的老中医那里。我喜欢看中药房里一格一格的小抽屉,外面有精巧的铜拉手,还贴了标签。须发如雪的老中医边开方子边笑道,这方子里有杏仁、桑白皮、苏子、黄芩、半夏、银杏……小姑娘,这些药可是很有功效的呢。我伏在奶奶怀里,小声问那位老中医,这些草也能治病?

老中医笑了,她们是草,草本精华呀。药草集天地日月之灵气,与自然阴阳相通,可治百病啊。

奶奶轻轻刮我一个鼻子,慈爱地笑了。

熬药时,一圈蓝色的炉火舔着精巧的陶瓷药罐,奶奶摇着蒲扇,淡淡的药香弥漫开来,看着那如莲花一般轻轻跃动的火苗,我心里充满了宁静的喜悦。一时间,屋子里仿佛飞舞着许多可爱的小精灵。是的,老爷爷不是说过,这些药是草本精华吗?那她们也一定有魂灵啦。

从那以后,每每翻看医书,我都会看见这些小精灵在我眼前舞蹈。紫苏和白苏应该是一对灵秀的小姊妹,一人穿紫衣,一人着白衫,她们嘻嘻笑着,飘逸地从小树林里走过。连翘和黄芩应该是大户人家的小丫鬟,娇憨可爱,聪明伶俐。那么白芷和香薷就是小姐了,温柔矜持,风姿绰约。佩兰和青蒿则应该视为已经出嫁的女子,很勤快,很内敛。还有三七和当归,倒像行走江湖的豪爽女子,眉眼间那分英姿飒爽……难怪古代有那么多关于花仙的美丽传说,就连这些草药也叫人浮想联翩呢。

于是幻想,很久很久以前的一个夜晚,有一名年轻俊秀的大夫在灯下读古旧的中医书,忽然,从书中款款走来一名女子,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她说,公子,我叫茵陈。

茵陈,也是一味药啊。

我看《红楼梦》时很可怜黛玉,为她流了无数眼泪。有时想,如果黛玉是个健康的女子,也许就没有那种楚楚可怜、动人心魄的美丽了。黛玉常年饮中药,夏天喝香薷解暑,秋天吃冰糖燕窝粥。药香氤氲里的林妹妹叫人痴倒。宝玉说,他房里什么香都有了,唯独少了药香,该要药香熏熏才好。

印象中那些咳着血看着秋海棠的病才子,屋里总有萦绕不去的中药苦香。他们一边撑着病体写文章,一边灌一口汤药。药是极苦,人生也如药一般苦,吃了一生的药,吃了一生的苦,文字反倒溢出沁人心脾的芬芳来。

我外公病重时也喝中药,喝了许多。假如许多现代的医疗手段都无济于事,那就将希望寄托于根深源远的中医吧。你看中医书上,几乎每一种植物都有药用价值,如:荷叶清暑辟秽,醒脾健胃;丝瓜叶祛风止痛;芦荟清肝泄热,叶、花、根均可入药;甚至连埋在泥土里的黑乎乎的桃根都活血祛风……吃多了,心渐渐安静下来——药香慢慢消磨着人的心事。

我家院子里有一面墙爬满了金银花,这也是中药。花开时热热闹闹很好看,还可以把花晒干泡茶,治嗓子。

墙根下还有一丛丛茂盛兴旺的佩兰。佩兰泡茶很是清香。夏天傍晚,一家人坐在院子里,抿着清爽的佩兰茶。星星撒满夜空,岁月安好。

有时想,自己若是生在古代,生在医家,从小跟着爹爹学医救人,背诵那许多美丽的中草药名,坐在院子里的栀子花树下捣药,晾晒药材……我一定会是个美丽的女子——因为有着药香的滋润浸染啊。

今年开春后,我一直在咳嗽,止咳胶囊、糖浆吃下去多少也不见效。于是我想起小时候奶奶为我炖的冰糖雪梨羹,软绵绵甜丝丝,入口即化,治咳嗽最有效了。用枇杷叶子煮水喝也能止咳。可是我没空回老家去啊。

又到了故乡院子里草木葱茏的时节。多想回去,生一场小病,在奶奶关切疼爱的目光里,再抿一小碗她亲手熬的中药啊。

摘自《文苑》

一个人的平遥

蒋 韵

上世纪70年代,不记得是1974年还是1975年,一个插队多年的朋友终于被分配到了平遥柴油机厂工作,我特地请了假去看望她。在那样一个枯燥而严峻的时代,年轻人之间这种交往,就像是在精神上互相取暖。

那是我第一次和古城平遥邂逅。

那一晚,就在那看得见城墙的小房间里,我们喝廉价的、糖水似的葡萄酒,用柴油在煤油炉上煮饺子。古城买不到鲜肉,朋友打开一瓶珍藏多日的罐头红烧肉,剁碎了,再掺入胡萝卜和大葱做馅,竟是别开生面的香。一群人,还有朋友的朋友,大家都喝得过了量,又说又唱,唱邓映易编译的那本《外国名歌200首》上的苏联歌曲:“茫茫大草原,路途多遥远,”还有,“为什么,我苦难的命运,送我到,西伯利亚……”

白天我们逛街,小小一座城,没什么可逛的,老式的街道,老式的铺面,卖一些必不可少的生活日用品,油、盐、黑酱、二面的饼和馒头、槽子糕、凭票证购买的色样单调的花布。从那些幽暗的铺面深处,飘散出古城特有的气味,一种年深日久的芜杂和诡秘的混浊,又清冷又温暖,又寂寥又热闹,奇怪地吸引你又拒绝你。

如今,平遥古城举世闻名,晋商和票号,幸存的城墙和明清建筑,已成为平遥的符号。这是全世界的平遥。每年,我几乎都要陪远道而来的朋友或客人登上高高的城楼。它一扫当年的苍凉,红灯高挂,旌旗招展,像一个穿上了盛装的新人。它尘封的历史和光荣,突然之间,变成了显学和家喻户晓的故事。我找不到我朋友当年的那城墙的踪影,我找不到属于我朋友的古城和荒芜的岁月,我站在城头,寻找那扇窗户,曾经,有酒有歌的窗户,古城夜晚的歌声,它在哪里呢?我一片茫然。

1978年,我朋友参加了高考,来到了省城读书,从此离开了这被她视为驿站的古城。此后多年,她一次次离去,她总是眺望远处,最后到了一个叫做杜伊斯堡的德国城市,一个更遥远更陌生的驿站。在上世纪80年代中叶,这几乎就是天边了,没有更远的地方了,她还能到哪里去呢?

据说,她死于一场急病,没有人能说清楚她是怎样发病、怎样挣扎、怎样弥留,她身边没有一个亲人,没有一个朋友,没有一个见证。她举目无亲——这就是驿站的本质。在她离世多年之后,有一天,我看到了一幅画,画面上,是深夜的一个街道,雪夜,只有寥落的一个夜行人和一扇亮着灯光的窗户。灯光投射在雪地上,那么孤寂,却又那么温暖,那么光明和诱人,像命运之光。我一下子想起了我朋友的古城,那扇不夜的窗子,盛满歌声,也盛满朋友间相濡以沫的慰藉。我想,在那个杜伊斯堡,大概是没有这样一扇窗子,一片温暖和光明的灯光,在黑夜中诱惑着她一往无前地投奔。

两千多岁的古城,六百多岁的城墙,它们的仁慈和恩义,是不动声色的。在最黑的黑夜里,它们容留了一扇光明的小窗,一扇精神游子们相互取暖的小窗。其实,有这样一扇窗户的地方,还能称作是“驿站”吗?

那才是我朋友的古城,也是我的。

摘自《太原晚报》

小扣柴扉

宋利萍

老家的小院依旧是柴门。

这还是父亲年轻时的杰作,每根粗木棍都被磨得光滑闪亮。跨上台阶,那种温热的情感便在血管里奔涌。我跟母亲商量:“柴门看着有些寒酸了,咱也修个大门楼吧。”母亲淡淡地说:“不用弄那形式,又费钱又压抑,哪有柴门敞亮啊!”

夜幕降临,父亲吃酒回来,脸红扑扑的,眯着眼,开怀大笑,歪歪斜斜地穿过梨花盛开的小径。

夜已深,柴门外的喊声划破夜色:“二先生……”

父亲立刻离开温热的被窝,背上药箱出诊。赶上风雪交加,好一个“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

柴门浅挂,客人不约而来,久呼不开,正自惆怅,却见几枝红星妖娆地斜伸出墙外,让人怦然心动,便坐在台阶上等候。有客人晚走,“相送柴门月色下”,残酒冷香,又是一番景致了。

柴门犹在。

一树梨花连同父亲略带醉意的笑容,都早已化为春泥。门前高耸的白杨树也陪伴父亲去了,留下偌大的木墩。母亲便常常坐在这里独念着旧事,守望着黄昏,候着孩子们突然从河坝上走来,乐得皱纹都开了。

我们曾接母亲去住,她却总惦记着洒满阳光的老屋、树荫下一同打牌纳鞋垫的邻居、她的菜园子、她的小猫和鸡鸭,还有每周一天热闹非凡的乡村集市,终又回到村居。推开熟悉的柴门,满园蒿草疯狂零乱,只有那只红杏还撩人地横出石墙。母亲心疼地抚着柴门,说再也不走了。

我常常回去,同母亲坐在柴门前的木墩子上说话,摘些紫红的凤仙花,轻轻搅碎,染着指甲……

摘自《散文选刊》